

央企驰援地方国资 中国宝武间接入主西藏矿业

◎记者 覃秘 ○编辑 全泽源

随着大股东改制的完成,西藏矿业也升级为央企下属公司。公司今天披露,实际控制人由西藏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大股东西藏矿业总公司的改制。6月29日,中国宝武与西藏国资委、日喀则城投及马泉河投资签署相关协议,西藏矿业总公司整体改制重组为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国资委以目前的净资产估值出资 5.526 亿元占股 46%,中国宝武以现金 5.646 亿元出资持股 47%,日喀则城投及马泉河投资分别获得 5%和 2%的股份。

4家股东均为国资背景。中国宝武的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日喀则城投的股东为日喀则市国资委,马泉河投资的股东为日喀则市仲巴县人民政府。

4名股东间还达成了其他协议。中国宝武与日喀则城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协商一致后行使股东权利,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中国宝武的意见表示为准。据此,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矿业总公司 52%的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西藏国资委则将 2%的持股转让给马泉河投资,双方最终持股比例分别为 44%和 4%。

据披露,西藏矿业总公司目前直接持有西藏矿业 19.93%的股份,另通过控股子公司西藏藏华工贸持有西藏矿业 2.34%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2.27%。

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新入主的中国宝武表示,本次权益变动系为发挥产业优势,加大对西藏地区产业帮扶工作力度,依托中国宝武管理、技术和人才优势,实现从捐赠式扶贫向产业扶贫的转变,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中国宝武称,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或处置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计划,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不过,这并不妨碍投资者表达对实力央企的欢迎和期盼。“西藏矿业的资源不错,中国宝武进来后,有了资金和技术,公司肯定能脱困。”有投资者对上证报记者表示。

据查询,西藏矿业主要从事铬铁矿、锂矿、铜矿、硼矿的开采、加工及销售和贸易业务,拥有西藏罗布萨格矿的采矿权,产量位于国内同行业前列,同时拥有独家开采权的西藏扎布耶盐湖是世界第三大、亚洲第一大锂矿盐湖,已探明的锂储量为 184 万吨。从财务数据来看,2019 年西藏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6.566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43 万元,不过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亏损 8909 万元。

此次合作也有利于中国宝武在资源方面的布局。在先后完成对武钢、宝钢等同行的整合后,中国宝武对重庆钢铁的整合也进入最后阶段。



湖南国资拟9.24亿元受让风电资产 *ST 湘电全力聚焦军工及电机主业

◎记者 夏子航 ○编辑 李魁领

*ST 湘电迎来华丽转身的关键一步。在前期包揽 10.8 亿元 *ST 湘电再融资之后,湖南国资再次出手,拟 9.24 亿元摘牌受让 *ST 湘电的风电资产。由此,*ST 湘电将得以全力聚焦军工及电机主业。

6月29日,是 *ST 湘电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下称“湘电风能”)100%股权第二轮挂牌转让的最后一天。最新公告显示,截至 6 月 29 日,根据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国有产权转让规则和转让公告约定,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兴湘资产”)符合受让条件并按时缴纳保证金 5000 万元整,成为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兴湘资产拟以约 9.24 亿元受让湘电风能 100%股权。

对 *ST 湘电来说,兴湘资产并不陌生。兴湘资产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兴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今年 2 月,*ST 湘电拟发行股份募资不超过 10.8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湖南省省属唯一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兴湘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由此将成为 *ST 湘电核心股东,并与湘电集团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剥离风电资产,对 *ST 湘电意义重大。

首先,剥离失血点,可以减少亏损。2019 年,湘电风能营业收入约为 15.39 亿元,净利润约为 -9.37 亿元。今年一季度,湘电风能延续亏损。若顺利剥离湘电风能,将对 *ST 湘电今年业绩有较大正向作用。

据披露,湘电风能本次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也就是说,若湘电风能得以转让,湘电风能 2020 年的亏损将不再由 *ST 湘电承担。”熟悉这一交易的人士表示。此前,*ST 湘电已经叫停陷入亏损的贸易业务,出售已成公司拖累的长沙水泵厂。

其次,通过剥离风电资产,*ST 湘电将收回大量资金。除获得 9.24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外,根据约定,*ST 湘电在湘电风能在上沉淀的大笔资金、担保等都将得到逐步释放。另外,*ST 湘电表示,转让湘电风能,有利于公司聚焦电机、电控和军工主板块。这也是湖南国资的底气所在,*ST 湘电已有良好的军工、电机等主业基础。

天风证券研究报告称,亏损资产剥离后,*ST 湘电制造业主体将主要由电传动与电磁高端装备组成,其特种电机和电力推进、电磁技术在国内外乃至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ST 湘电军工子公司——湘电动力的船用全电系统及电力推进系统或将进入高速发展轨道。

爱慕股份冲刺IPO A股将迎来第二家“内衣股”

◎刘礼文 ○编辑 李魁领

6月24日晚间,证监会网站披露爱慕股份招股书(申报稿)。若能顺利上市,爱慕股份将成为 A 股第二家“内衣股”。

爱慕股份本次拟在主板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拟募集资金 7.61 亿元,主要用于营销网络建设、信息化系统建设、越南生产基地建设等项目。

爱慕股份以女性内衣起家,目前的产品组合已逐步扩展至保暖衣、家居服、袜类、家纺等多个品类。爱慕股份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3.6 亿元,控股股东、实控人为张荣明。

经过多年深耕国内内衣市场,爱慕股份多个品牌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爱慕股份目前拥有爱慕、爱慕先生、爱美丽、爱慕儿童、慕澜和兰卡文等多个主力品牌。2017 年至 2019 年,爱慕、兰卡文、爱慕先生三大品牌分别在女性内衣、高端女性内衣、男性内衣市场的综合占有率连续排名行业第一。

记者注意到,早在 2015 年上市的汇洁股份成为 A 股“内衣第一股”,爱慕股份此次如若能顺利上市,将成为 A 股第二家“内衣股”。而从业绩和盈利能力方面来看,爱慕股份的表现均较突出。

根据披露,爱慕股份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7 亿元、31.19 亿元和 33.1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19 亿元、3.82 亿元和 3.13 亿元。而汇洁股份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6 亿元、23.55 亿元、25.85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16 亿元、1.79 亿元、1.72 亿元。

在盈利能力上,两家公司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2017 年至 2019 年,爱慕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74%、72.29%、70.73%,汇洁股份的毛利率分别为 67.95%、67.21%、65.81%,而同期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则为 43.25%、41.67%、22.60%。

在销售方面,爱慕股份和汇洁股份均以直营渠道为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爱慕股份的零售网络由 2414 个线下销售终端和以天猫、唯品会为主的线上渠道所组成,其中线下直营终端 1933 个;而汇洁股份的销售网络覆盖直营、电子商务、经销渠道,其中包括直营终端 1392 个、经销店铺 1629 个。

蒋渊:至柔力量锤炼至纯科技

(上接 1 版)

现在,至纯科技已经成为了 A 股高纯工艺系统龙头企业,公司的下游客户涵盖了半导体、光伏、LED、医药等多个行业,在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至纯科技的客户包括中芯国际、华虹集团、长江存储、合肥长鑫、南京台积电等业内领先的晶圆制造厂。

打铁需要自身硬

高纯工艺系统业务做得风生水起,蒋渊有了新想法,她瞄准了湿法清洗设备。不过,她遇到了同事的质疑:公司业务好不容易发展的蒸蒸日上,未来成长空间也很大,为什么又要另起炉灶、重新折腾呢?

面对不解和疑惑,她在白板上给同事们画了一幅画:一座山,一条路,一辆车,车在山脚下公路上行驶。“如果汽车持续向前开,是一片天地,也很省力;但当海水漫上来时,只有向上开的车,才能逃出生天。”蒋渊说,往纵深打造企业的竞争力,才是出路。她最终说服了同事。

有想法,就行动。2015 年,至纯科技开始启动湿法工艺装备的研发;2016 年,成立院士工作站;2017 年,成立全资子公司至微半导体,专门负责湿法清洗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在湿法设备方面,至纯科技已经走在了国内前列,我们的 B200 产品在去年拿到了新增机台近 40%的份额,显示出团队的竞争力。”回顾 4 年多来的工作,蒋渊对至纯科技在湿法设备上取得的成绩甚为满意,不过,她并不满足:“就高端产品来说,至纯科技和国际厂商还有很大的距离。”

同样看上湿法设备这块大蛋糕的,大有人在。记者了解到,介入湿法清洗设备的国产半导体设备商还有北方华创、盛美半导体、芯源微等公司。

“大机遇就摆在那里,但能不能把机遇转化为企业的真实成长,那就要看企业自身的能力了。”对于竞争,蒋渊说,机会均等,打铁需要自身硬。

“跨界”再生晶圆

如果说从高纯工艺系统跨入到机台领域,是属于业务的延伸,那蒋渊的下一步棋就让业界大呼看不懂——跨入再生晶圆领域。

2019 年 5 月 8 日,至纯科技披露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56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1.2 亿元拟投入半导体湿法设备制造项目,2.36 亿元投入到晶圆再生基地项目。

芯片制造工艺复杂,晶圆厂在制造过程中,往往需要先使用控片、挡片来测试机台和工艺的稳定性。由于全新的控片、挡片价格昂贵,为节省成本,晶圆厂往往会将这些测试片回收加工后再次利用,这即是“再生晶圆”。

那么,作为一个设备供应商,至纯科技为什么要介入再生晶圆领域?

对于至纯科技的“跨界”,蒋渊讲述了背后的战略逻辑:在晶圆厂前期建厂时候,至纯科技提供高纯工艺系统服务;之后这个厂进入导入设备阶段,至纯科技为其提供湿法清洗设备;而当这个厂产能放量后,至纯科技又可以为其提供再生晶圆,来降低它的生产成本。“至纯科技一直在自己能力圈范围,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服务。”蒋渊说。

“预计再生晶圆项目在今年 10 月份投产。”说到再生晶圆项目的进度,蒋渊很是开心地告诉记者,该项目现在已经进入了厂房封顶的阶段。

让半导体更有温度

从 LED 到光伏,再到半导体集成电路,至纯科技踏对了高纯工艺系统的每一个节拍,秘诀在哪里?

“或许,正是因为我是文科生!”对此,蒋渊笑意盈盈地说道,她是团队的队长,战略和协调是其最重要的工作,这恰好是文科生的“长板”,在这个技术实施时,其他工科背景的团队就可以大显身手,自己这个文科生则很少干预。“更多的人力量给半导体增加了温度,我和团队真正做到了‘长短对接’。”

都说创业是九死一生,蒋渊在创业期间有遇到过困难吗?

“最难的时候,找亲朋好友借钱给员工发工资,自己还卖掉了第一套房。”想起自己创业路上遇到的困难,蒋渊却笑得很爽朗,语气中听不出一丝辛酸。她认为,不管是借钱还是卖房给员工发工资,都是照顾自己孩子一样“自然”的行为。在她眼中,至纯科技就是自己的孩子。

作为半导体领域为数不多的女性创业者,蒋渊认为,她能带领至纯科技走到今天,正源于她是一名女性。“女性的包容、坚韧,恰好吻合这个产业的特质,与其相得益彰。”

“从一粒沙子变成一颗芯片,中间是千百道工序的锤炼,充斥着工业文明的冷峻气息,也消耗着大量的时间、资金,需要从业者的耐心、恒心和长远眼光;女性绕指柔的力量,恰好会拉长时间轴,从而关注更远的目标。女性也更乐于享受从事的过程,这反而更容易到达成功的终点。”蒋渊对女性创业者建议,创业,不需要把自己变成“须眉”,木兰只要发挥木兰的优势即可。

蒋渊的理念不仅让半导体更有温度,也让至纯科技成为员工的“家”。“想起自己创业路上遇到的困难,蒋渊却笑得很爽朗,语气中听不出一丝辛酸。她认为,不管是借钱还是卖房给员工发工资,都是照顾自己孩子一样‘自然’的行为。在她眼中,至纯科技就是自己的孩子。”

现在,至纯科技的“暑期托班”已经开设到第七期。在这里,至纯科技请来了乐高、画画、围棋等课程老师,让孩子们在“寓教于乐”中开心成长。而“蒋老师”也会在每一期的结业典礼上,与孩子们一起分享,一起大笑。



短线交易： 知其然还须知其所以然

◎记者 徐锐 ○编辑 全泽源

说起短线交易,大家都知道是法律禁止的行为。但什么是短线交易,是不是所有 6 个月内买卖股票都叫短线交易?其实没那么简单。有家公司的监事任职不久,其退休配偶的夫人炒起了这家公司股票,低点买入,高位抛出,获利颇丰。要是监事自己买卖股票,短线交易自然无可争议,但在这个案子中,近亲属买卖股票算不算短线交易,在当时没有法律规定,认定起来就有点左右为难了。

好在,这次新修订的证券法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将近亲属纳入规制范围,让借道近亲属进行短线交易难以遁形。类似的问题还不少。比如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买卖股票算不算短线交易,要给个定论似乎又有点纠结了。要避免着了短线交易的“道”,做到知法守法,还真要下点功夫去弄明白。

短线交易的规则看似简单,实际情况却复杂多变。要搞明白为什么限制短线交易,先要搞懂背后的原理。规范短线交易的实际目的,是为了防范内幕交易,由此在法律上对特定主体在 6 个月内的证券买卖行为,直接概括性地予以禁止。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实践中要认定内幕交易非常困难,当事人有没有获得某个信息,交易与信息的因果关系如何,核实起来费时费力。法律直接以推定的方式禁止这类行为,解决了这个难题。可以说,立法的主要考虑,更多是放在了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与市场秩序上。当然,正因为这是一种推定式的限制规定,如果限制程度过严、范围过宽,势必会对这些特定主体的权利影响过大,立法上也会有一个利益均衡的考量。而这些考量,也是造成短线交易具体适用复杂性的根源。

利益均衡的复杂性主要集中在三点。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哪些市场主体、哪些交易行为、哪些证券品种是短线交易规范的范围。关于主体,前面已经提到,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已经在法律中有明确规定。至于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算不算,法律上虽未言明,实际执法中如何按法的本义解释,已有实践案例。有家法人单位,旗下 3 家关联企业在二级市场上收购一家上市公司合计超 10%股份后,其中两家企业在 6 个月内减持了股份,在后续查处中被监管机构认定为短线交易,予以行政处罚。背后的道理在于,一致行动人本具有共同的行为意愿,也可能享有信息优势,如果放任不管,只约束大股东本身,很可能按下葫芦浮起瓢,短线交易的规范目的就会流于表面。在这一点上,把一致行动人纳入短线交易的主体进行限制,应该是有市场共识的。

还有一个更复杂的问题。打个比方,一个人是不是必须在买卖两个时点上都是公司董监高或者大股东,才会被认定构成短线交易?这就是上市未休的“一端说”和“两端说”,这类案子有不少,也有相应的判例可循。当年的“九龙山案”中,九龙山山旅协议受让上市公司 15.25%股份成为控股股东,在初始取得股份时还不是大股东,但在完成过户手续后的 6 个月内,又卖出了 3.67%的股份,最终法院认定其构成短线交易。这一司法实践背后的法律逻辑就是,只要相关主体在买卖的任一时点具备了特殊身份,就有可能利用信息优势来选择买卖的时点,获取不当利益。有了最高院的先例,大家都按照“一端说”去执行,可能算比较靠谱的做法。但从境外立法例来看,也有些不同的选择。宽松一点的做法,就是要两个时点上都具有特定身份才构成短线交易;严一点的做法,就是只要一个时点具有特殊身份即可。

具体买卖什么品种的证券可能构成短线交易呢?这次新修订的证券法也做了一个原则性的规定,就是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纳入了短线交易规范的范畴。这一规定其实也是对前期实践的规范总结,道理也不复杂。以上市公司可转债来看,其在上市 6 个月后就转换为股票,其价格波动与股票具有很强的联动性,如果不将其纳入短线交易的标的,就很容易在交易上予以规避。实际上,可转债也是如此,但是除了这些之外,证券衍生品还有不少,各具特性,一概纳入,有时难免限制过严,影响特定品种的正常流通和交易。比如说,ETF 对应的是一篮子股票,如果将其作为短线交易客体,会使 ETF 的转换操作更加复杂。实践中,目前也没有将其认定为短线交易客体的先例,规则上看,新证券法在前述增补规定的同时,也设置了例外条款,明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规定除外情形。

再来看看,哪些交易行为可以够得上短线交易的买卖。证券市场的买卖行为有不少宽泛的解释,比如,一级市场的认购、协议转让、司法拍卖、遗产继承、股权激励等等。这些方式中,哪些可以认定为短线交易行为,听起来有点让人云里雾里。其实有个大原则,关键在于相关主体对于买卖行为是否可以预见,是否具备主动控制。从这个角度出发,判断起来就相对明朗了。对于司法拍卖、遗产继承,市场主体难以以一己之力主导控制,常规上不宜认定为短线交易。而股权激励、一级市场认购等行为则存在着探讨空间。如果要规范得严一点,可以一概禁止;如果认为相关交易方主观意愿的主导力不强的,其实放开也无妨。实践中,市场主体都比较谨慎,一般都会主动避开这些情况。如有家公司曾经发布定增预案,大股东承诺认购,但此前半年内其已大额减持套现逾 6 亿元,被质疑涉嫌短线交易,最终放弃了认购。

可以看到,短线交易制度中看似简单且有共识的规定,深入到具体问题时就变得异常复杂。这也说明,证券市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比较强,不少道理面上人人皆知,但真正要判断是非曲直,还需把握原理,切合实际。短线交易制度在立法上难以巨细无遗,执法适用上就显得特别重要。既要尊重规则原意,偏重保护中小股东和市场秩序的价值,也要兼顾保障受规范主体的交易权利,在公平和效率之间不断地斟酌、优化和完善。回到短线交易话题上,对于市场主体来讲,最好的办法就是尽可能避免瓜田李下,知其然还须知其所以然,避免踩上红线,别让自己素来爱惜的羽毛沾上灰尘。